

关于对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董事王招明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20 号

王招明：

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披露 2019 年业绩快报。2 月 10 日，你作为公司时任董事，在公司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日内卖出公司股票 5 万股，成交金额 95 万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2月21日